

# 保 险 合 作 协 议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投保范围及险种

甲方将名下 40 辆比亚迪牌新能源出租汽车向乙方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按车辆核定座位（含驾驶员）投保，**每座投保最高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包括意外伤残、身故）。**

（三）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1、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2、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甲乙双方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3、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不高于 2000 元。

(四)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额为 100 万元。**

(五)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按车辆核定座位（含驾驶员、乘务员）投保，**每座投保限额为 1 万元。**

二、承保及保费收取

40台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用总价不高于：（大写）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

具体每台车辆的保险价格由乙方按现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产品费率作为标准，结合该车辆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确定无赔款优待系数进行计算。车辆保险费用结算价按乙方实际出具的保单金额为准，最终40台汽车保险费用合计结算价不能超过乙方响应本项目时的报价人民币\_\_\_\_\_元）

鉴于该批车辆原保险陆续到期，乙方须根据车辆保险到期时间尽到提醒甲方的义务，以确保在各车辆原保险到期前及时办理完结新一期投保手续。乙方应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前提醒及告知相关车辆续保信息并出具缴费通知书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出具保单的保险责任起保日前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对应款项，乙方须提供与投保费等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车辆保险期限为 1 年。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四、定损赔偿处理

##### (一)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1) 车辆部分损失，按实际修理费用扣除不超 2000 元后计算赔偿；

(2) 车辆全部损失，在保险限额内按投保价值赔偿；

(3) 车上配套设施损失，按出厂原配置负责赔偿。

(4) 关于同一被保险人不同车辆之间事故的处理：对于甲方所属同一被保险人的不同车辆之间所发生的正常交通事故，可相互视为第三者，乙方应对涉及事故车辆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承运人责任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在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根据保险条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和认定后，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 为减少甲乙双方损失，事故中的伤者，经甲方动员同意提前出院的，出院后继续医疗费用经三方(甲、乙、伤者)商定后乙方应一次性给予赔偿(含误工费、护理费)。

(四) 涉及第三者的赔偿处理，在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过错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不一致时，经法院判决后，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在保险责任内负责赔偿。

(五) 伤者出院后医生出具证明需继续治疗者，对后续医疗费用的赔偿，乙方根据实际伤情予以赔偿，且不超过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

30%，需做第二次手术的费用按实际所需费用赔偿。已经对伤者进行评残的，不再对伤者赔偿任何后续医疗费。

(六)发生交通事故，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处理，乙方需安排资深理赔人员全程参与案件的调解。

(七)事故责任赔偿比例按《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八)根据保险法规定，涉及第三者责任赔偿的，甲方可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予以先行赔付，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第三责任方追偿。

(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受伤，如损伤轻微且责任明确的，可提供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服务，小额赔偿案件(金额 5000 元(含)以内)，可以不通过交警处理，由乙方派员取证，提供现场相片或视频相关资料，经三方(甲、乙、伤者)商定后由乙方按实际一次性赔付。

(十)现场案件通过现场理赔人员见证，以及被保险人或驾驶员授权，标的车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无异议的案件，可免交警证明，由甲方直接向无责方车主支付赔款，责任方无须垫付赔款，简化和缩短双方索赔手续和流程。

(十一)单方事故现场查勘，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可免交警认定书，无损失金额限制；**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单方车损事故，可免现场查勘、免交警认定书。**

(十二)车辆定损、估价一经双方确定后不能随意改变。

(十三)理赔中事故车辆的现场施救(含交警强行拖车)实际发生费用按物价部门规定赔偿,未超过物价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全额赔付,超过物价规定的部分乙方承担 70%赔偿。要二次拖、运车时费用由双方确定,原则上以到甲方车辆售后服务处修理为原则。

## 五、理赔服务

乙方为方便甲方办理理赔事宜,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 (一)查勘定损限时服务

查勘定损人员接到查勘通知,必须立即与甲方报案人联系,并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

市区查勘时间:接到甲方报案以后,乙方理赔查勘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市郊查勘时间:接到甲方报案以后,乙方理赔查勘人员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甲方车辆在各地市的城区内出险,乙方应立即委托当地分支机构快速代理查勘现场,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甲方车辆在各地市的城区外出险,乙方应立即委托当地分支机构快速代理查勘现场,50 分钟内到达现场;甲方车辆在各地市的市外(省内、省外)出险,乙方应立即委托当地分支机构快速代理查勘现场,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查勘员无法按规定时间抵达现场查勘的,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报案人,经过沟通取得谅解,同时明确指引甲方报案人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

## （二）车辆出险定损时限

1. 事故损失金额 5000 元(含)以下即时定损；
2. 事故损失金额 5000 元以上-5 万元(含)1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3. 事故损失金额 5 万元以上-15 万元(含)2 个工作日内定损完毕。

## （三）赔付时限

车辆出险后，甲方提供索赔单证，乙方承诺在 2 天内审核确定，如索赔单证不全，承诺一次性向甲方提出补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齐全，赔偿金额双方均无异议，按照以下时效进行赔付：

1. 核赔金额 5000 元(含)以下的 1 个工作日内；
2. 核赔金额 5000 元以上-5 万元(含)2 个工作日内；
3. 核赔金额 5 万元以上-15 万元(含)3 个工作日内；

（四）乙方承诺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的车辆现场查勘、估价，理赔及办理承保手续、上门递送保单、建立承保台账和进行数据核对等。由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此项工作。

（五）对于发生责任明确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交通事故，根据被保险人书面申请，乙方应采取在估计赔款的 50%以内先行预付的理赔处理方式。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服务连续性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客户纠纷解决、信息披露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互相保守对方和客户的

商业秘密并保护知识产权，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收集、使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协议期满后应及时删除因业务关系掌握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个人信息。

3. 甲乙双方应联合建立有效的危机应对及消费投诉处理闭环机制，制定统一规范的投诉处理程序，向客户明示投诉电话，当出现危机事件或客户投诉时，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化解舆情危机和投诉事件。

4. 甲乙双方应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由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业务经营资质有效性的重大处罚、信息系统安全、重大声誉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应急手段和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将突发事件对业务连续运行、保险服务功能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 七、协议解除和违约处理

任一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本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书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1) 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4)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5) 收取或索要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6) 存在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7)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监管处罚；

(8)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

因违约方的上述行为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处罚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服务延续性约定

甲方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负有协助乙方处理与甲方相关的未了结客户投诉等事宜的义务。本协议终止或到期不得影响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前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方持续的义务，包括根据性质在该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存在的义务或明确表示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继续存在的义务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